附件1

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科技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提升科研诚信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科技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转化活动以及相关管理、服务活动中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信息主体一般包括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基本原则）**

科技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科委负责本市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发布与科技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有关的管理制度；

（二）建设、运行和维护市科技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科技信用信息查询等公共服务；

（三）协调推进本市各区科技行政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科技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维护、异议处理、信用修复以及信息安全等工作。

**第二章 信息归集**

**第五条（信息来源）**

本市科技信用信息通过下列方式归集：

（一）市科委在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后评估等工作中产生的科技信用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汇交至市科技信用信息主题数据库；

（二）本市各区科技行政部门、科研事业单位（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从事科研活动的事业单位)在日常管理中产生的科技信用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汇交至市科技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将日常管理、服务中产生的科技信用信息汇交至市科技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信息提供单位对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信息分类）**

科技信用信息的记录范围包括信息主体的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失信信息。

**第七条（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是反映信息主体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法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然人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为身份证号码或者其他证件号码），所涉及科技活动的类别、名称、编号、实施期限、参与方式、财政资助金额、专项主管部门等信息。

**第八条（良好信息）**

良好信息是反映信息主体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活动以及相关管理、服务活动中奉行科技界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和科技伦理规范、遵守科技管理规章制度，履行承诺义务，受到认可、表彰、奖励的信息。包括获得国家和本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年度、奖励类别、等级、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在国家和本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综合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项目名称、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第九条（失信信息）**

失信信息是指经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查处认定，对信息主体失信行为和处理结果的记录。包括责任主体、失信行为、处理结果、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处理生效时间、惩戒期限等信息。

根据行为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一般失信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或项目管理合同约定，逾期履行相关义务的；

（二）逾期返还财政资助经费的；

（三）违反科技伦理规范，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研究成果署名、论文发表规范的；

（五）未按规定严格履行专家职责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一条（严重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或在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相关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受托管理机构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三）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故意拖延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人才计划入选者、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五）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利用组织、管理、参与科学技术活动之便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六）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截留、挤占、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七）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八）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开展违反科技伦理规范、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九）干预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或虚假、失实结论；

（十）隐瞒利益冲突，违反回避制度要求；迁就、包庇、纵容、参与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二）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三）情节严重、造成恶劣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信息使用**

**第十二条（信息查询）**

市科技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信息主体可通过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查询自身科技信用信息。需查询其他信息主体科技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该信息主体的有效授权证明。

市科技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以应用场景为基础的授权共享机制。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管理机构的应用需求符合具体应用场景的，可以直接获得授权，使用共享数据。

**第十三条（查询期限）**

向市科技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申请查询良好信息、失信信息的期限为：

（一）良好信息的查询期限为5年，自表彰（奖励）等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一般失信信息的查询期限根据相关科技活动管理规定确定。如无明确规定，则为3年，自一般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三）严重失信信息的查询期限为5年，自严重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相关惩戒措施的截止日如晚于查询期限的截止日的，查询期限延至相关惩戒措施的截止日。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查询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信息共享）**

对接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建立区域科技信用合作机制，推动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信用信息共享，率先加强长三角区域内科技信用共享共认共用。

**第十五条（守信激励）**

对有良好记录且无失信记录的信息主体，市科委可在同等条件下，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项目管理和行政审批过程中，给予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

（二）在项目评审、奖励评审等工作中，列为优先对象；

（三）在评审专家遴选、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中，列为优先对象；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失信惩戒）**

对有一般失信记录的信息主体，市科委依法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列为项目管理的重点监督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二）列为信用风险警示对象，在项目评审、行政审批、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中加强诚信考量。

对有严重失信记录的信息主体，市科委除采取前款措施外，还应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取消申报本市财政科技计划的资格，不推荐申报国家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二）取消市科学技术奖的被提名资格，不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三）取消担任科技评估评审专家、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者的资格；

（四）取消政府购买服务的投标资格；

（五）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社会应用）**

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托市科技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科技信用评价服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开展科研合作、技术交易、人才引进等活动中应用科技信用信息，防范诚信风险。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八条（信息安全）**

市科委应当建立科技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查询权限和程序，保障市科技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

市科委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越权查询信用信息；

（二）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三）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信用信息；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信息删除）**

信息主体可以向市科技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申请删除自身的良好信息。市科技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删除相关信息，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

**第二十条（提出异议）**

信息主体认为市科技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科委提出异议。

**第二十一条（异议处理）**

信息可能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市科委应当立即进行异议标注，并由信息提供单位及时处理并反馈。

信息可能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市科委应当立即中止提供针对该信息的查询服务，并由信息提供单位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二十二条（申请信用修复）**

存在失信信息的信息主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信息主体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一）失信行为已纠正，相关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二）一般失信信息归集入库已满1年，严重失信信息归集入库已满3年；

（三）自失信信息归集入库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归集新的失信信息；

（四）信息主体在市科技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出守信承诺。

信息主体可直接向信息提供单位或市科技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对信用修复申请的答复）**

信息提供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在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修复。

市科技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收到申请后，应作出以下处理：

（一）相关信用信息来源于市科委的，由市科委在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修复。

（二）相关信用信息来源于其他渠道的，应将申请材料转交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办理，由其在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修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